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77282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庭萱

住○○市○○區○○路○段000號8樓

債 務 人 陳保忠即陳文雄

籍設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前鎮戶
政事務所)

債 務 人 陳書朝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始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經查債權人向本院陳明債務人等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聲請換發債權憑證，此有執行聲請狀可稽，則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即屬不明者。本件債務人陳保忠即陳文雄籍設高雄市前鎮區，債務人陳書朝住桃園市八德區，有其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乙件附卷可佐。揆諸前述規定，自應分別由債務人住所地所屬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